

西峡县政务服务中心

关于进一步深化“三集中三到位”和 规范行政审批行为有关工作的通知

县直各有关部门：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全面推进“三集中三到位”工作落实，是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也是方便企业群众，提高服务质量，优化招商引资环境，促进我县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迫切需要。为此，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多次作出重要指示，对进一步规范行政审批行为和推进“三集中三到位”落实提出了明确要求。为进一步提高政务服务效率，优化提升营商环境，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严格落实“三集中、三到位”的工作要求，全面实现“大厅之外无审批”，进一步推进政务服务运行标准化、服务供给规范化、企业和群众办事便利化，打造高效率的政务服务环境。

二、主要任务

（一）全面梳理县本级政务服务事项

县直各部门需对本单位现有全部政务服务事项进行梳理，重点是在《河南省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以外，但各单位仍在实际办理的依申请类政务服务事项。

下一步将结合各部门梳理情况,对不适宜进驻政务服务大厅的事项进行认定,如有其他意见建议可同时提出。

时限及要求:请各单位于2023年9月1日(周五)中午12点前,将《XX单位政务服务事项保留清单》(详见附件)(主要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电子版和纸质版同时报送至县政务服务中心政务服务股。

注:《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5号)明确了政务服务事项的范围,政务服务事项包括依申请办理的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所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包括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给付、行政奖励、行政备案及其他行政权力事项。公共教育、劳动就业、社会保险、医疗卫生、养老服务、社会服务、住房保障、文化体育、残疾人服务等领域依申请办理的公共服务事项全部纳入政务服务事项范围。

(二) 全面规范行政审批行为, 确保“大厅之外无审批”

县直各部门要重点自查:

1、本单位“三集中、三到位”落实情况,是否存在落实不到位的情况,是否存在政务大厅之外有审批的行为。

2、本单位的政务服务事项在审批过程中是否存在需要副局长、局长及其他领导签字批准的情况。

3、本单位的政务服务事项在审批过程中是否存在需要本单位多科室会商、局长办公会决议后批准的情况。

时限及要求:请各单位于2023年9月1日(周五)中午12

点前将全面规范行政审批行为，确保“大厅之外无审批”的对照自查情况(主要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电子版和纸质版同时报送至县政务服务中心政务服务股。

三、有关要求

(一)提升规范

本次梳理形成的《XX 单位政务服务事项保留清单》范围之外、未进驻政务服务大厅的事项，一律不得审批、办理，一经发现将视作违规办理。

(二)督促检查

中心将通过全量抽查档案、调取系统数据、企业群众反映、暗访等渠道方式,对各单位的全部政务服务事项和事项办理全流程环节进行排查，对落实“三集中三到位”工作存在问题隐瞒不报的，经排查发现，将问题线索移交县纪委监委依规处理。

(三)跟踪问责

本次工作任务为《西峡县政务服务效能评价办法》的主要指标之一，凡发现一起“应入未入、应进未进”的，对该单位年度政务服务工作实行“一票否决”，对存在“明进暗不进”、违规办理，造成性质严重，影响较大的，移交县纪委监委依规处理。

联系人:杜学峰, 电话:13569255059

报送邮箱:xxxxzspfwzx@163.com

附件:XX 单位政务服务事项保留清单

西峡县政务服务中心

2023 年 8 月 28 日



